

# 在基本建設中

## 監督動員內部資源的幾個問題

唐 梅 林

在開展增產節約運動中，監督基本建設動員內部資源，充分發掘基本建設的內部潛力，對調節物資供應，減少財政支出，順利完成基本建設計劃具有重要的意義。

目前，在監督動員內部資源工作中，有些問題在認識上還不夠一致，使工作的開展受到了一些影響。現就幾個主要問題，談談個人的一些看法。

### （一）關於動員內部資源的性質問題。

關於動員內部資源的性質，目前爭論最多，現在只就兩種主要的意見來加以研究。一種意見認為，動員內部資源應當以是否抵充預算撥款，減少財政支出為基本特徵。從而認為，動員內部資源就是處理積壓器材，以抵充財政撥款。另一種意見是，動員內部資源，就是合理使用流動資金，防止和減少儲備過程中的資金積壓，以加速資金的周轉。從而認為，動員內部資源是屬於合理使用流動資金的範圍，監督動員內部資源，就是要監督建設單位合理使用流動資金。我認為，這兩種看法，都有一定道理，但也都不夠完全確切。第一，前一種意見，雖然抓住了處理積壓器材，抵充財政撥款這一動員內部資源的主要環節，但是對於如何積極防止積壓，合理進行儲備，避免分散使用資金，從根源上去控制器材的積壓則提得不够明確。後一種意見，雖然強調了流動資金的合理使用，這是對的，但是在強調合理使用流動資金的同時，對於抵充財政撥款，減少國家預算支出，在動員內部資源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沒有提到。第二，這兩種意見，對我國目前動員內部資源工作的實際意義估計不足。大家知道，我國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大國，目前生產力還很低，國家生產的物資，遠遠不能滿足實際需要。在1956年國家建設工作中，就曾出現了物資供應的緊張情況。生產資料趕不上建設的需要，對於節約使用原材料，充分發揮基本建設中的物資潛力就有更重要的意義。特別是在1956年基本建設中，儲存的設備和材料為數很大，而1957年雖然有些基本建設工程要適當收縮，但主要材料還不能完全滿足需要。在這樣情況下，充分動員基本建設內部資源，使許多積壓的設

備和材料，都能得到合理使用，這不僅是為了加速資金周轉節省國家預算資金；而更重要的，還有調節物資供應的作用。

從上面的分析說明，動員內部資源，對調節物資供應，減少財政支出，順利完成基本建設計劃，提高資金的周轉率和加快國民經濟發展等有重要的作用。因而，它的內容也就不是限於處理積壓器材或基本上是監督流動資金合理使用。由於有些同志對動員內部資源的認識不明確，在實際工作上也發生了某些偏向。例如有些建設銀行的經辦行，在確定結餘資金動員額以後，就只抓住處理積壓器材工作，似乎做好了這項工作，監督動員內部資源的任務就全部完成了。也有的經辦行只是分析建設單位的流動資金運用情況，而對執行動員內部資源計劃情況，和已否減少財政支出等方面，注意考核不够。這些實際工作中的問題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 （二）關於監督動員內部資源的對象問題。

關於監督對象的問題，也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但是基本分歧點還是在於是否應該包括建築安裝企業的問題。有些同志認為不應該包括建築安裝企業，其理由是：在基本建設中動員內部資源，不同於一般生產企業，它直接關係到抵充預算撥款。而建築安裝企業是生產企業，雖然也有材料積壓，但處理了這些積壓材料，僅僅是加速了流動資金的周轉，不直接與國家預算發生關係，並不能減少國家對基本建設的預算支出。因此，作為基本建設的動員內部資源，就不應該包括建築安裝企業。這個意見，在說明動員內部資源的重要意義，說明它與國家預算的關係方面是正確的。但是這種看法，與現實情況脫節，因而有一定的局限性。我們知道，在基本建設中，有絕大部分的工程是出包給建築安裝企業來進行的，在建築安裝企業中，也存在著節約基本建設資金的很大潛力。充分發掘這些潛力，對於合理和正確地使用物資和貨幣資金，完成降低建築安裝工程成本有很重要的意義。特別是目前我國在包工方式上面，已有許多重大的改善，有的部門已實行大流動資金制度，將甲方的預付

款統一撥給總乙方去掌握使用；在材料備用上，有的已實行包工全包料。同時，目前建築安裝企業結存的物資也很多，施工組織安排上還存在一些問題，如勞動生產率不高，材料在運輸、保管、使用上還有不少浪費，機械設備的利用率不高，流動資金占用過多、周轉不快等等，因而，在基本建設中監督動員內部資源，就不能忽視上述現實情況，對建築安裝企業放棄不管。

那麼，建築安裝企業的動員內部資源與建設單位的動員內部資源又有什麼區別呢？建築安裝企業動員內部資源的內容，不僅包括着更有效地利用流動資金，而且也包括着最大限度地使用機械設備、提高它的負荷、更好地利用生產能力，提高勞動生產率等等。因此，對建築安裝企業的動員內部資源，就不能只抓流動資金運用和處理材料積壓。建設單位的動員內部資源，和建築企業有所不同，它的內容大致是：正確確定可以動員內部資源的指標，盡量減少多餘的物資儲備、減少在制品以及及時清理債權債務，正確控制“為下年度儲備”的定額等等。通過這些工作，便可以減少建設單位對於基本建設投資資金的需要，從而還可以把預算資金以及其他資金從呆滯中動員出來，用以增加基本建設工程，加快國家建設速度。

### （三）對建設單位結餘資金的動員範圍問題。

對建設單位結餘資金的動員範圍，目前也有許多看法：（1）有的同志認為，只有上年積壓材料和設備以及應收款項等才屬於動員的範圍，本年度新積壓器材的處理，不算動員；（2）有的認為，上年結餘資金實有額，減去不能使用不能銷售部分後的可以運用額，再減去已償還負債以後的差額，與流動資金定額比較，（1957年為“為下年度儲備”比較）如果大於定額時，才叫動員，小於定額時，不叫動員；（3）還有的同志認為，全部上年結餘資金（減去不能使用不能銷售及已償還負債）都屬於動員範圍，應全部動員，就連“為下年度儲備”也一起加以動員。我認為以上種種看法，都是不妥當的。大家知道，在監督建設單位動員內部資源的工作中，正確地利用流動資金就須防止過多和過早的儲備器材，同時也要保證建設單位在進行建設時有必要的器材儲備。過多的儲備會造成資金運用上的分散和浪費，不利於物資調節，影響資金周轉；而儲備不足，也必然會影響工程的進行，甚至會因為某些重要工程的停頓而造成更大的損失。因而，如果不重視對新的積壓的處理（實際上根本劃不清新積壓和老積壓）；或者對應該動員的結餘資金小於流動資金定額的單位，就認為沒有動員任

務，而不去積極督促他們處理積壓器材；這樣就會放鬆監督，助長建設單位的浪費。反之，如果不顧實際情況，把建設單位的合理儲備也一律加以動員，那就必然會影響到單位的資金周轉，甚至妨礙建設的進行。因此，以上所舉，對建設單位結餘資金的動員範圍的種種看法，都是不正確的，對工作是不利的，應該引起注意，並加以改正。

### （四）關於在基本建設中監督動員內部資源的方法問題。

在基本建設中監督動員內部資源的方法，可以分別對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二方面來說：

對建設單位動員內部資源的監督，大致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摸清情況，確定重點。建設單位1956年結餘資金很多，根據初步估算，約占1957年基本建設投資的四分之一以上。但是，在動員工作上還存在不少問題，有些單位存在着本位主義思想，強調客觀原因，不肯外調。有的甚至因積壓的器材過多，資金困難，已完工程價款和設備價款均無款可付。有的一面積壓，一面又大量儲備。大連有一個單位上年結存的鋼板有162噸，上年訂貨未到的22噸，今年只需要71噸，但又申請324噸，並已全部到貨，超過全年需要量6倍多。還有些單位少報結餘，實際庫存大於帳面餘額，或者多打呆滯，減少可以動員的數額。所有這些情況，對於國家資金的 sử dụng 都是不利的。了解這些情況以後，對於審核建設單位的財務收支計劃，以及確定監督重點開展監督工作都可以提供必要的資料。

（2）加強對單位財務收支計劃中，不能使用不能銷售器材價值的審核。在審核中應結合需要，審查其有無多打呆滯，少報可以運用額的情況。對於帳外物資也應進行重點檢查。

（3）督促建設單位編制動員內部資源計劃，並監督其逐步實現。在蘇聯，國家會明確規定建設單位編制動員內部資源計劃，作為編制財務收支計劃的基礎，並作為上級主管部門和財政機關審核財務收支計劃的重要參考。我國目前還沒有這項規定，為了使動員內部資源工作能有計劃地進行，建議有關部門研究規定。在國家沒有統一規定以前，如有可能的話，建設銀行經辦行也可以和建設單位協商仿照蘇聯辦法編制動員計劃。

（4）抓住流動資金使用這一重要的環節，並從四個方面來進行：①大力督促調劑處理積壓器材，監督把上年的結餘器材及早用於工程，並通過對器材供應計劃及採購合同的審查以防止新的積壓；②監督經

常合理地进行储备，正确掌握预付款的拨付和扣回，防止资金的分散使用；③在年终尽量把“为下年度储备”控制在规定的定额范围以内，以减少国家财政支出；④对于债权债务应督促及时清理。在分析流动资金的合理运用时，必须与监督核实预付款，监督投资计划的完成，与反对损失浪费，厉行节约等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

(5) 对建设单位动员内部资源的数字应定期向主管部門报告，以提供他们作为减少拨款，重新安排新的工程项目的参考。

对于监督建筑安装企业动员内部资源的方法，我们还缺乏经验，现仅提出以下几点：

(1) 加强对自有流动资金和预付款的监督使用，目前在这方面占用的资金很大。如以建筑工程部为例，1955年自有流动资金的实际占有额约占承包任务的30%，1956年虽有所减少，也在20%左右。又根据建筑工程、冶金、第一机械等8个工业部1956年第三季度止的资料计算，每完成100元的投资任务，约需流动资金21.53元，按照1956年以上各部所属建筑安装企业的承包任务计算，约占用了9亿多元的预算资金。1956年的预付款，加上部分未抵扣的甲方备

料，超过了国家规定的为下年度储备的定额。可见，建筑安装企业的内部潜力是很大的。如果把自有流动资金压低到15%，约可减少国家预算对流动资金的支出2.25亿元到6.75亿元。如果加强了对预付款的掌握，一方面可以防止造成器材的积压，促进施工單位改善经营管理，同时，也可以改进建设單位的资金使用，避免后期工程无款可用，对基本建设的进行是有利的。因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监督工作。此外，为了防止过多的材料储备，还应该正确組織短期放款。

(2) 积极督促处理积压材料。建筑安装企业有不少积压材料，特别在改变承包关系，由乙方储备材料以后，积压的可能性将更大。因而，应当同建设单位一样，加强对调剂处理积压材料的监督。

(3) 加强对施工机械有效利用的监督。过去施工机械的利用率很低，停工、返工以及施工机械的租金、燃料的超支也很大，因此，应该通过报表分析，結合現場檢查以发现问题，找出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4) 为了对建筑安装企业动员内部资源进行系统的监督，如果可能的话，也可以根据以上内容，和建筑安装企业协商編制动员内部资源计划，据以监督。

## 讀者來信

### 对“赶快‘下馬’”一文的意見

看了“財政”1957年第2期上余宏志同志写的“赶快‘下馬’”一文后，我有不同的意見。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規定的南京地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上下班交通费补助办法，实行以来，在不同程度上改善了职工的福利生活，受到广大职工的欢迎，許多同志表示：

“必以做好工作来答谢党和政府的照顾与关怀”，因此，我认为这个办法是正确的。但是，也正如余宏志同志在文章中所提到的，这个办法在执行中确实暴露着某些缺点，和遇到了某些新的問題。对这些問題未能及时研究解决，一部分同志对此是有意見的。但是否就此断言这个办法不好，必须赶快取消它呢？我认为这样看問題是缺乏实事求是

精神的。这个办法是有缺点，是存在一些問題，但这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这个办法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职工的关怀而且受到职工的欢迎，同时这个办法对改善职工福利生活也起了良好作用。如果仅仅是因为执行中发生了些偏差与缺点就不分情况的要提出取消，那是不对的。何况这是有关职工福利的一项新工作，还没有经验，办法实行以来也只有短短的8个月，当然缺点是較多的，一些單位执行中的偏差也是难免的。因此我认为不应取消这个办法，而是应该立刻研究修正这个办法，合理的解决在执行中发生的一些缺点和問題。这样才是真正的反映了职工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在这里还須弄清这样一个問題，余宏志同志提出取消这个办法

还另有这样一个理由，似乎现行的这个办法是不符合增产节约运动和提倡艰苦朴素与勤俭建国精神的，是鋪張浪費了。我认为这也是較极端的看法。的确这个办法实行后国家是要多花一些錢，但这些錢是用在“刀口”上的，沒有被无故浪費。如果說过去的錢是浪費了，那我完全同意余宏志同志的意見，赶快取消这个办法。可是，增产节约、勤俭建国并不等于取消职工的福利，而且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还要逐步改善和提高职工福利生活，因此这个办法与当前增产节约运动沒有矛盾。如果，不分情况，不进行研究，否定这个办法基本的正确一面，而嚷着取消这个办法，这样錢是节省了，而实际問題仍然沒有解决，群众会有更多意見。因此，我认为对这問題过多的考虑经济方面是欠妥的。

磊石